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H股購股權計劃

第一章 釋義

1.1 以下詞語如無特別說明，在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詞彙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詞彙		釋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或購股權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第六章及十一章的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的價格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參與者、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5.5條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股份之權利

詞彙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就不同承授人釐定不同時長的購股權期間，則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獲本公司認可作為代理人之人士，以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或獲得其他權利因應該等事件並藉法例的施行而代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倘可行使但尚未行使)，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及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

詞彙		釋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計劃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購股權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授予函所規定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起計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2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2.1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2.2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1.2.3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1.2.4 對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1.2.5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1.2.6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1.2.7「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1.2.8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1.2.9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於非營業日屆滿，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及宗旨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旨在：(i)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績效目標達成；(ii)把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iii)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服務提供者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同時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公司作出的貢獻。

第三章　先決條件

3.1.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一)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採納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二)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3.2. 第3.1(一)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第四章　本計劃的管理

4.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就與計劃及本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第10條有所規定)。

4.2.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4.3.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董事會或授權的人士應不時擁有一般權力處理以下事宜，惟不限制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的一般性：

(一)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授予條款；

(二) 就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三) 向其不時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四) 批准及發出授予函；

(五) 釐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並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六) 釐定及施加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妥為履行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釐定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已妥為履行(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七)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是否受限於回補(定義見第5.17條)(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的決定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就績效目標及╱或回補機制是否及為何屬必要的意見，以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如何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八)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調整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十)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十一)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十二)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4.4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計劃的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對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各成員或董事會已授權其管理或詮釋計劃的任何人士進行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5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

第五章 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以(惟須遵守第5.5至5.8條及第5.10條)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授予時，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根據第5.14條，於個別情況下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及╱或約束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相抵觸。

5.2 合資格參與者

(一)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三類,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H股購股權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B) 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聘用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例如市場拓展、技術研發、專業顧問或其他支持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例如提供核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及

(C)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身為關聯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二)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A) 僱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B) 僱員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C) 參考僱員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D) 僱員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E) 僱員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A) 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所提供貨物及╱或服務的性質量身訂製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年度交易金額；(ii)達成相關委聘協議中所載的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可交付成果或關鍵績效指標；(iii)在實質性推進本集團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業知識或洞察力；(i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時性及商業影響力，包括對研發進度、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v)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B)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D)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E)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F) 根據該行業可獲得的信息，同行業上市同業中可比服務提供者的報酬。

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該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i) 這能激勵服務提供者長期持續地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可靠且物有所值的服務；

(ii) 該舉措鼓勵服務提供者在技術、產能、工藝改進及創新方面進行投資，以支持集團的產品路線圖及長期競爭力；

(iii) 這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使其能夠共享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

(iv) 這有助於本集團優先獲得稀缺資源、專業知識及戰略性商業機會；

(v) 這增強了本集團供應鏈及商業生態系統的穩定性及韌性；及

(vi) 這與機器人及智能硬件行業內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類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A) 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F)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5.3 授予應以書面形式分別向參與者提呈，並應：

(一) 列明授予發出日期；

(二) 列明參與者的姓名及標識(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三) 訂明參與者須接納授予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i)發出授予之日，或(ii)滿足授予條件(如有)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限)，否則視作放棄論；

(四) 列明接納授予的方法；

(五) 列明與授予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

(六) 列明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七) 列明參與者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有))以及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不同部分股份的相應購股權期間)；

(八) 列明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九) 列明回補(定義見第5.17條)機制(如有)，以供本公司在發生諸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十) 列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授予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十一)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十二)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不時列明的格式作出。

5.4 授予或授出購股權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均不得提呈授予或授出購股權：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5 授予購股權限額－個人限額

在第5.6及5.8條的規限下,就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個人限額**」)。若建議向參與者發出任何授予,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一)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二)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三)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5.6 於不影響第5.8條的前提下，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7 [已作廢]

5.8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一)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第5.9條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二)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5.9 本公司將根據第5.8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一)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決議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三)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5.10 授予購股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對服務提供者的最高容許比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恰當且合理：(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H股購股權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資格標準，尤其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的重要性；(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所作的參與及貢獻的能力及靈活性；及(v)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並可根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項下的份額。

5.11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5.12 本規則第5.6至5.9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建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候選人)的情形。

5.13 任何授予均可於授予函指明的期間內以授予函指明的方式就全部或少於授予函中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於接納時清楚列明較少的股份數目，且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可於授予函中施加條件，規定僅可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授予。倘授予購股權於授予函規定的時間內未就有關目的獲接納(不論就其全部或少於授予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因此將告失效(全部或以未獲接納者為限(視情況而定))。

5.14 承授人應確保並於接納授予時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接納授予、授予其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持有及行使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持有該等股份屬及將屬有效，並將遵守其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要求參與者出示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作為發出授予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5.15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一)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二)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三)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四)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五)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六) 倘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續)、分拆、自願清盤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為遵守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調整的第17.03(18)條規則，本公司將：

(a) 確保調整屬公平合理；

(b) 倘初始授予經此方式獲批准，按與初始授予相同的方式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

(c) 於上市規則要求時，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該調整；及

(d) 就調整的原因及依據保存妥善記錄。

5.16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授予函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需達到授予函中設定的績效目標：

(一)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在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本公司將確保經調整目標屬公平合理，且除非情況變化證明其合理，否則不得較原定目標對承授人更為有利，並就此取得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二)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溢利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5.17 在董事會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就計劃而言，「回補」是指本公司於本條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的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第六章　行使價

6.1 在第6.2條的規限下，行使價(須根據第十章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一) 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二)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三) H股股份面值。

6.2 在根據第5.5、5.8或9.5條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情況下，就第6.1條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第七章　行使購股權

7.1 (一)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行使購股權；(ii)下文(二)條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應遵守本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二)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

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7.1條)，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三)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7.1條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權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賠償。

7.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7.3條)及授予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授予中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授予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購股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在收到根據第十章發出的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憑證後30個營業日內(或在第7.3條所述情況下，或在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的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本公司須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視乎情況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計劃條款及授予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第7.2條所述方式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一) 在第7.3(四)及(九)條及第8.1(三)條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6)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7.3(五)、(六)、(七)或(八)條的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條款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二) 在第7.3(三)、(四)、(九)條及第8.1(三)條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6)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條款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三)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四)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授予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三)條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授予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授予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五)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7.3(六)條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7.3(五)條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六)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7.3(六)條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七)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持股量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八)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帳列作繳足)；

(九)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三)條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7.3(五)、(六)、(七)或(八)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該等段落所載方式及期限行使；

(十)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合資格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失效；及

(十一)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A) 第7.3及8.1條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已根據第7.1(二)條將該等購股權自其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3條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3條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人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7.4 就第7條而言：

(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要求，否則任何對行使購股權的提述均指於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

(二)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就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購股權的相關授予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

(B) 於承授人有權行使該購股權之前，是否必須滿足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C)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歸屬的範圍內行使或於該購股權尚未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惟該範圍不得小於根據其條款可行使的範圍；

(D) 可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E)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行使該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F) 就行使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G) 倘購股權僅可部分獲行使(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授予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及

(H) 承授人及／或遺產代理人必須提供的憑證文件，以證明承授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其他剝奪其行為能力及／或遺產代理人代表承授人行事的權限及行為能力的事件。

(三) 於發生第7.3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按第7.2條所述的方式進行，以適用者且未被第7.3(一)至(十一)條項下規定的有關安排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取代者為限。

7.5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第八章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一)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二) 第7.3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根據第7.4(二)條規定另行決定);

(三) (i)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承授人(於授予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曾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條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8.1(三)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

(A)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承授人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B)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C)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D)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E) 若該服務提供者曾作出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F) 若該服務提供者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G) 擅自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購股權；

(五) 董事會根據第7.4(二)條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六) 承授人違反第7.1條的日期；

(七)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八)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上文第5.1條所述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條件；

(九) 於授予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授予；或

(十)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8.2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不因第8.1條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授人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工具承擔任何責任。

8.3 為免生疑問，就第7.3及8.1條而言，

(一)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二)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九章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9.1 在不違反第9.3條所規定更新及第9.5條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根據第9.4條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9.2 於計算第9.1條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9.3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一)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

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二)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三)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9.3(二)(A)及(B)條的規定不適用。

9.4 在不影響第9.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第9.3條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一)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

(二)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三)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決議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5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第十章　重組資本架構

10.1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一)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二) 行使價；及╱或惟：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緊接第10.1條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佔的比例相同；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10.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生第10.1條所述之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第10.1條進行調整，本公司須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第7.2條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自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之證明進行之調整，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0.1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出具有關證明。

10.3 就本第十章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一章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及(ii)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從庫存中轉出)的權力，以按可能需要滿足根據本計劃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待取得該等批准後，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並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從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11.2 董事會獲授權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是否將按聯交所允許的條款取得，或通過從市場購買的方式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份或從當時持有的與任何已失效或無法歸屬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份中重新分配，或以上任何方式的組合來滿足。

第十二章 爭議

與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章　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13.1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一) 凡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計劃第1.1條中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二) 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三) 凡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四)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13.2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13.3 參與者不得就對根據計劃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追索，且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13.4 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章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4.1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2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第十五章　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1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須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惟須董事會僅在其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例如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計劃無法再達到其指定目的，或建議採用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計劃。

15.2 於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要約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到期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第十六章　其他

16.1 雜項條款

(一)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二)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因。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三) 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其根據彼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實際或潛在)減少或終止，或就計劃獲得任何補償，且該人士根據計劃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四)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五)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六)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七) 承授人須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八)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經接納授予或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並承諾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條應為承授人接納授予及承授人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九) 承授人須繳付因其參與計劃、接納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接納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款並清償所有其他債務。

16.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承授人的記錄；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購股權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承授人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16.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